

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，凡保證期限屆滿後續處理事宜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82.11.9 日台 82 處忠字第 12039 號函)

各機關及學校清理保管款帳列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，凡保證期限屆滿，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，應比照本處(現為本總處)82年8月5日台(82)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有關「保固保證金」清理之方式辦理。